

泉

第十六期

幣

中國泉幣學社

F4160/1116

聚興誠銀行

資本四百萬元

民國二年創立

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各分支行另設儲蓄部

通匯地點 北京 天津 宜昌 沙市

重慶 昆明 香港 貴陽 沅陵 常德

漢口 衡陽 瀘縣 內江 成都 長沙

以及 川 湘 黔 滇 各縣 市

總行 重慶 林森路

上海分行 江西路二一五〇號

電話一三四九三—七(五線)

1. 敏體尼蔭路六八號

上海分行辦事處

2. 靜安寺路一一〇〇一號

電話三九五八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版

泉幣雜誌

定價每冊新幣三元(社員贈閱)

發行者 丁福保

編輯者 鄭家相

發行所 上海巨瀾來斯路七號 泉幣學社

承印者 上海山海關路第四〇六街 人文印書館

寄售處 上海梅白格路第二〇四號 醫學書局

來青閣書莊 上海漢口路七〇六號

社員年費

廣告定例

正社員	贊助社員	全體	半	四分之二	特別地位
每年新幣十二元	每年新幣十四元	每年新幣一百元	每期五十元	每期廿五元	另議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泉幣學社出版

泉幣雜誌

刊二月

第十六期目錄

考據門

說鈔

張綱伯 一

錫母之探討

高善謙 四

元鈔輯聞

王蔭嘉 六

契丹文大錢辨

張果園 一〇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 一二

跨牌掘得之先後

王蔭嘉 一八

撰述門

歷代錢譜(續前)

丁福保 一九

上古貨幣推究(續前)

鄭家相 二一

雜著門

劉嘉靈傳

羅沐園 二五

週文從衡文與正德錢

王蔭嘉 二五

後素樓泉稿跋

鄭家相 二六

高陽台(壬午晚秋沐園芙蓉初放)

劉宜閣 二七

記五銖橋

蔣伯璠 二七

梁范館談屑(三)

鄭家相 二八

出品門

至正之寶權鈔伍分

陳亮聲藏 三一

大宋通寶當拾

陶庭耀藏 三二

永背左挑開元

馬定祥藏 三三

直讀重熙

羅沐園藏 三三

二錢嘉靖

盧翰屏藏 三三

同治寶泉祖泉

張季量藏 三四

金本位幣半圓

許小鶴藏 三四

外埠出品

貞觀重寶

天津 方藥雨 三六

大觀通寶背階鐵母

青島 馬克武 三六

天成元寶

北京 李映庵 三七

宣光之寶

宜昌 王一鷗 三七

通訊門

答張綱伯書

王蔭嘉 三八

附例會分社消息

人社報告等 四〇 四四

考據門

說鈔

張綱伯

十月杪之例會中，適值前期本志出版，家相以陳君鐵卿之「鈔爲古錢字說」一文，就詢管見。余拜讀之餘，雖所見未免參商，初無意置辯，恐同好不諒，重蹈立異鳴高之誚。轉念學問之道，端在切磋。依阿標榜。君子所譏。質疑問難，倘亦陳君之所許乎。余治泉學，向有二語，奉爲圭臬。曰信古不如信今，徵書不如徵物。執史乘以論泉幣，若鑿柄之不相入。據實物反足以正史乘之誤也。是以吾之說鈔，異乎王廉生氏之說鈔。王氏狃於習尚，拘泥經書，彼時出土古布，供參攷者，亦尙不多。故其立論，紆迴曲折，務求合於古訓。乃引許氏及先鄭後鄭之注，以自圓其說，而卒不可通。陳君駁之甚當。吾說則斬除葛藤。另闢蹊徑，溯幣制之沿革，考字義之源流，作有系統之推究。

按此字釋鈔，吾從王氏，於音義訓詁，最爲愜當。見之於圓肩方足布，多至十餘種。且兼紀地，若安邑，若晉陽，若虞，若鉞，若梁之類，悉爲三晉舊域。制分三等，大者曰二鈔，中者曰一鈔，小者曰半鈔。以一鈔爲單位，倍之爲二鈔，剖之爲半鈔。以二鈔當一鈔之二，以一鈔當半鈔之二，重量以次遞加，正符子母相權之義。等級分明，其爲紀重，一目瞭然，雖婦儒得而識之。初無深文奧義，寓於其中。陳君釋爲古之錢字，未敢隨聲附和。緣鈔爲紀重之稱，錢乃貨幣之名，字形互異，字義各別，何可渾而言之。余謂錢字，在貨幣進化程序中，最爲晚出，必在圓金產生之後。推定其時，當在戰國末期。古布銘文，以理揆之，不應有錢字也。攷說文於鈔字，列在斤部，曰「劑也。」不敝源流，釋義陋略，蓋許氏未見韓魏古制，不知其爲紀重也。於錢字列在金部，則引詩經，曰「古田器。」然吾遍攷錢

字，上自諸子百家，下逮史漢，舍此無作田器之義者。卽其書中，凡用錢字之處，如序中曰「苟人受錢苛之字止句也。」在貝字注下曰，「至秦廢貝行錢。」在蟲部蚘字下曰，「青蚬可還錢。」靡不作錢貨解，一字兩說，吾欲起許氏而問之。

自來泉家，凡言錢字，輒引詩經國語。更援班書食貨志，許氏說文解字，以相印證。以爲考據確鑿，鐵案如山，孰敢違之。實則班氏踵襲謬譌，許氏自相矛盾。正如孟子所謂盡信書不如無書，而適得其反也。又考用錢字最多者，莫如管子之輕重篇，凡二十六見。管子爲春秋初時人，先於孔子者百數十年。然其書久經先賢審定，爲後人所作。國語據漢書藝文志，爲左丘明著。陸氏德明曰，左氏魯之君子，與孔子觀書於太史氏。則大抵與孔子同時，而書中載西施毛嬙事，必爲戰國時人冒名而作，又經劉歆竄改，無怪二書之見晚出之錢字也。按說文錢爲形聲字，曰從金錢聲。陳君作金旁兩戈，而謂諸聲，自相牴牾，詎似無當。衡之小學淺小也。沈括

夢溪筆談，記王聖美治字學，謂「貝之小者曰賤，木之小者曰棧，水之小者曰淺，金之小者曰錢。」於義最合。然則造字之始，本以名貨，與田器漠不相關。徒因詩經一語，說文一注，淆惑觀聽。考諸實物，格不相入。本志創刊號拙著貨幣釋名篇中，已詳不贅。

按鉅字僅見三晉諸布遺制，圓金惟有長垣一鉅。旋興旋廢，後世失傳，秦行三孔圓足布，大者幕文曰一兩，小者曰十二朱，遞嬗而爲半兩。漢武創行五銖。自此銖兩之制，歷魏晉六朝，歲逾八百，沿久不變。鉅與銖兩，同爲紀重，而一傳一不傳者，無他，秦併兼天下，漢承秦制，一脈相連故也。至錢字用以紀重，導源於唐初開元通寶之積十錢，重一兩。顧氏日知錄引之曰，

「古算法二十四銖爲兩，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兩，而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唐書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綰，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

中。所謂二銖四案者，今一錢之重也。後人以其繁而難曉，故代以錢字。」

蓋自開元錢出，而銖兩之用廢，代之以兩錢分釐之制。積釐爲分，積分爲錢，積錢爲兩，各以十進。唐宋以來，吾國用銀，未嘗範幣，向以稱量。至民國二十二年廢兩改元，方告厥成。清末銀幣，猶沿紀重，或爲一兩，或爲七錢二分。可知紀重之制，起源甚早。最初曰釐曰爰，繼而曰銖曰兩，又改兩錢分釐。然則吾國貨幣，幾可謂以稱量始，以稱量終。獨新莽一度創行紀直，未久即罷。民國三年頒行幣制條例，方確定紀直。廢兩錢分釐，而用圓角分文。文者，枚之省，猶圓之作元也。日本改行金本位，用圓錢釐之制，圓百分之一爲錢，錢十分之一爲釐，此則竟以錢爲紀直矣。至錢字之作省筆碼字，猶兩之作又，分之作卜，釐之作厘。俗求簡易，而造此縮寫也。陳君謂淵源甚古，夫釐字僅見古布，體屬大篆，相距二千數百年。其間幣制紛更，書體權度，又不知幾經改易。而謂俗書碼字，由斤

字蛻變而成。是猶畫工爲古人造象，而撫其裔孫之容，以求畢肖乃祖，不亦違乎。吾今考定錢字，創造之始，卽爲本義，並非假借。後世轉注引申，綜而計之，其用有五。列敘於左，

(一)本義 圓形貨幣，不論圓孔方孔，名之曰錢。刀布與錢，同爲專稱，形制各異，不容混淆。故刀布稱泉，不得稱錢，猶龜貝稱貨，不得稱泉。無他，貨有古今，名有先後，稱有統專，不可不辨也。

(二)計數 吾國幣制，向無本單主輔之分，本位爲銅，單位爲錢。昔日以錢爲數之單位。漢碑陰曰錢百錢千。史漢中曰錢萬，或萬錢，如黃金一斤直錢萬，米至石萬錢。後世曰文，如百文千文是也。

(三)紀重 十分其兩爲錢，導源於唐初開元錢，宋景德中劉承珪參定之。自是厥後，相沿不變。元至正權鈔自五分至五錢，分五等。直接權鈔，間接權銀。鈔既失信，用錢相權，與銀實重

，仍無當也。洪武嘉靖諸錢，制亦五等，自一錢至一兩。至正權鈔與洪武，同有五錢，一則權銀之數，一紀本身之重，故兩者形質輕重大小，相差懸殊也。清末銀幣有七錢二分，五錢，三錢六分，二錢，一錢四分四釐等多種。

(四)紀直 吳大帝錢制仿新莽，大者曰大泉五百，大泉當千，中者曰大平百錢，小者曰定平一百。吾國用錢紀直僅見此。日本輔幣，自一錢至五十錢有五種，皆紀直也。

(五)碼字 俗書省筆作不或丕，見之於崇禎錢。日本作𠂔，形異而意同也。

本篇脫稿後，寄蔭嘉相商榷，立論當否，請直言無隱。然其來書，未免阿好之嫌。又承詳加校勘，俾工人排印，昭若列眉，甚感。去函中謂拳擊有少林正宗，江湖賣藝之流，究爲識者不取，泉學亦然，泉幣爲同好開闢新園地，深望有真知創解，嘉惠泉林。蔭嘉來書，校字論泉，旁及書畫市直，起居近狀，中多雋語，足爲異日掌故之助。

。附列通訊門，以餉讀者。

網伯附識

錫母之探討

高善謙

秦漢六朝鑄錢以範，有實物以資佐證。清自乾隆迄宣統皆先刻祖泉，翻成母泉，翻砂鑄造，亦有祖泉母泉實物，足資佐證。獨自唐迄清雍正，既未發現錢範，亦未獲得祖母各泉，然則此千餘年中，鑄錢之法若何，尙爲古泉界之謎。從前古泉家，嘗以與鐵錢同式之銅泉，認爲鑄鐵泉之先，以銅試範之品，呼曰試範錢，然則所謂範者，又安在哉。近代古泉家。始認定此種與鐵泉同式之銅泉，即爲鑄鐵泉之母泉，是鐵母亦經證明矣。惟唐迄雍正，絕不能無母而有子，余潛蒐冥索，得上列錫泉六品，色澤古舊，制作文字悉與銅泉不差絲毫，其爲官爐所鑄，毫無疑義。余以爲此等錫泉，即當時之母泉。略引證如左。

(一)山堂考索謂，大觀二年宋喬年言諸路錢監現鑄大觀小平錢，並依舊料例，仍令崇寧監別鑄樣

，臣令工匠鑄到錫母五文足，烏背銅樣五文足，澆銅樣五文足。

(二)天工開物載明鑄錢法謂，凡鑄錢，模以木四條爲空匡，土炭末篩令極細，填實匡中，微灑杉木炭灰，或柳木炭灰，於其面上，或薰模，則用松香與清油，然後以母錢百文，用錫雕成，或字或背，布置其上。

據以上二書，則知宋明鑄錢，皆用錫母。余得上列六品，非一朝一夕之功，銳意蒐求，幾經歲月。最先得者，厥爲大定，是泉背平而錯痕甚粗，上端且夾去一塊，想必出土時鄉人疑



銀，磨試所致，差幸面文無損。此後續獲至道聖宋元祐祥符開元五品，均色澤古舊

開元正同，絕非閩開元，不待煩言，謂非錫母，不可得也。惟其中祥符一品，據東亞錢志引大南實錄，略謂安南順化世宗，納清人黃某議，買西洋白鉛鑄錢於涼館，輪郭文字，均依宋之祥符錢式，或疑此品爲安南鑄。余取安南各鉛泉比對，質地銹色，各不相侔，而與至道元祐聖宋諸品，完全一致。矧東亞錢志，僅於天明通寶條內，有此一說，並未刊載錢圖，究竟安南所鑄之祥符爲何狀，不得而知。夫安南固嘗用中國年號鑄錢，至道元祐元豐等等，各種皆備，但襲其文，書法大遜，絕不酷肖。意者福閣所鑄之祥符，必另具風格，未必卽與宋眞宗之祥符完全相同，然而此品仍不能不謂卽宋之母錢。或曰鉛錫最易作僞，子以鉛錫錢爲母錢，其不受泉賈之給者幾希，余笑應之曰，嘗讀言錢補錄，其論鉛鐵甚難作僞一則，有云「夫鉛鐵錢果易僞乎，色異銹浮一也，文字輪郭磨則平而失神，不磨則圓而無稜二也，縱有良工，無能掩飾，翻尚不易，造自更難。」拙藏之數品者，神韻自然，色銹古雅，眞

所謂縱有良工，亦難施其技焉。

銅刻祖泉，翻作銅母，創自乾隆，而故宮所藏有清一代之祖母各泉，始自嘉慶，惟張綱伯先生藏乾隆祖泉甚富，其順治康熙雍正三朝之祖母各泉，則始終未能發現。意者當係仍仿明制，以錫爲母泉歟。恨余未能獲得遼元明清各代之錫母，以爲吾說之佐證。然則鉛錫錢盡母泉乎，是又不然。如閩開元如乾亨重寶，如安南之天明通寶嘉隆通寶等，皆屬正用品，不得謂之錫母。如陰文之大泉五十，大泉五千，與夫五泉大吉等品，則又應屬諸冥物，亦不得謂之錫母，豈能一概而論哉。至於秦以前各泉，既不見泉範，余頗疑亦必翻沙所鑄，所見高石圓金，共字圓金錫品，或卽當時之母泉乎。六朝固有範，恐亦不盡用範，疑兼有翻沙者，如鉛五銖之類，恨行篋無書，不能一一爲之考證，爲可憾耳。

元鈔輯聞

王蔭嘉

明以前楮鈔失傳，惟存銅版數種，留作後人考據

之資。至元代鈔法盛行，倪迂村云元楮鈔曾見江甯楊氏錢鈔二種藏見於史志者固已人皆知之。長夏無聊，偶披陳編，輒掌錄其逸事數條，以資談助，附於不賢識小之義云爾。

劉秉忠泉幣論對 輟耕錄卷二。世皇嘗以泉幣問太保劉文貞公。（秉忠）公曰，錢用於陽，楮用於陰，華夏陽明之區，沙漠幽陰之域。今陛下龍興朔漠，君臨中夏，宜用楮幣，俾子孫世守之。若用錢，四海且將不靖。遂絕不用錢。迨武宗頗用之，不久輒罷。此雖術數識緯之學。然驗於今，果如所言。

元承宋金凋敝之餘，銅錢不給，關宋券金盛行，惡貨幣充斥市廛，良貨幣匿跡銷聲，馴致寶鈔行使，無錢可權，（改權絲銀）時勢所趨，不可挽也。劉文貞之所云，不過事君之術，阿諛取容，善於奏對而已，固與識緯之學無涉。乃至危詞聳聽，直言用錢且將不靖，欲舉積久沿習之銅錢，便民之良法，一旦廢除而杜絕之。殊不思楮質輕

賤，與物難平。流毒所屆，民不堪命，國亦隨之而危殆矣。公又奚暇逆料乎其所極。夫錢之日少，原因雖多，而分散匿藏，亦其一端。天下之大，萬姓之衆，案戶搜括，徒滋騷擾，而勢豪之室，反益積聚，莫之奈何。逢君之惡，殘民以逞，正由此輩，爲之厲階。考元史世祖紀，

至元十七年六月頒行鈔法。廢宋銅錢。

二十二年二月詔天下拘收銅錢。九月敕拘銅錢。……

二十三年正月禁齋金銀銅錢越海互市。

二十六年桑哥以蕭儀嘗鉤考萬億庫，有追錢之能，足贖其坐贓之罪，宜解職杖遣。帝曲從之。

觀乎此，蕭儀有追錢之能，擅擾民之術，贓罪因足贖，批政反獲宏獎。操術如此，而欲天下之長治久安，奚可得哉。故元初國運隆盛，威振歐亞，逮乎至正，已漸衰弱，事所必然，又豈用錢之咎哉。陶氏驗今果然之說，殆震於劉公之名，

附會以神其術歟。

劉宜阻撓用錢 元史劉宜傳至元二十三年中書傳旨議更鈔用錢。劉宜獻議曰，鑄造銅錢，又當詳究。國朝廢錢已久，一旦行之，助費不貲，非爲遠計。屬桑哥謀專國柄，錢議遂罷。

葉李獻至元鈔樣 輟耕錄卷十九。中書左丞葉公亦魯李錢唐人，宋太學生。上書証實似道公田關子不便，專權誤國。似道怒，嗾林德夫告公泥金飾齋扁，不法，令獄吏鞠之，……遂遭鯨流嶺南。……歸附後入京，上書言時相，併獻至元鈔樣。此樣在宋時固嘗進呈，請以代關子。朝廷不能用。故今別改年號，而復獻之。世皇嘉納，使用鑄版。……

會子圖樣，已見本誌第九期。而關子則逸。續通鑑云，「理宗景定五年，賈似道以物貴由於楮賤，楮賤由於楮多，乃更造銀關。其制上一黑印如西字，中三紅印相連如目字，下兩旁各一長黑印，宛如賈字……」僅見其用印之概。有宋朋黨之風最盛，是已非人，互相排擠。關子寶鈔同一楮

幣，苟不求其實際上之改良，徒惟形式之紛更，何以見其此善於彼，而必斷斷然攻擊不休。元史本傳，「賈似道初置公田關子，其法病民甚，中外無敢指議，李乃與同舍生康棣而下八十三人伏闕上書攻似道」所進鈔樣，似道不用，易姓改命而後更其年號以獻，始得鑄版行使，在李果足以爲卒仲厥志歟。今元鈔版之傳者，張陳二氏分而有之。（圖繁容再製版以待鴻篇後素主人當不吝其珠玉也）歐陽率更制開通錢詞，人皆知之傳爲美談，葉左丞獻至元鈔樣，亦可云不讓古人，先後揚鑣矣。荷月晦初涼之夕蔭嘉記。

烏寶傳 輟耕錄卷十三。永嘉高則誠明烏寶傳曰。「烏寶者，其先出於會稽楮氏。世尚儒，務詞藻。然皆不甚顯。至寶，厭祖父業，變姓名從墨氏遊，盡得其通神之術，由是知名。初寶之先有錢氏者，亦以通神之術顯，迨寶出而錢氏遂廢。然其術亦頗相類，故不知者猶以爲錢云。寶輕薄柔默，外若方正，內實垢污。善隨時舒卷。常自謂得聖人一

貫之道，故無入而不自得。流俗多惑之。凡有謀於寶，大小輕重，多寡精粗，無不曲隨人所求。自公卿以下，莫不敬愛。其子姓蕃衍，散處郡國者皆官給廬舍，而加守護焉。其有老死者，則官爲聚其屍而焚之。蓋知墨之末俗也。寶之所在，人爭迎取邀致，若得至其家，則老稚婢隸，無不忻悅，且重局遽宇，敬事寶愛，惟恐其他適也。然素趨勢利，其富室勢人，每屈輒往，雖終身服役弗厭。其窶人貧氓，有傾心願見，終不肯一往。尤不喜儒，雖有暫相與往來者，亦終不能久留也。蓋儒墨之素不相合若此。寶好逸惡勞，愛儉素，疾華侈。常客於弘農田氏，田氏朴且嗇，寶竭誠與交。田氏沒，其子好奢靡，日以聲色宴遊爲事，寶甚厭之。隣有商氏者，亦若田氏父之爲也，遂挈其族往依焉。蓋墨之道貴清淨故也。然其爲人也多詐，反覆不常，凡達官勢人，無不願交，而卒皆不利敗事。故其廉介自持者，率不與寶交。自寶之術行，挾詐者往往僞爲寶術以售於時，後皆敗死。故寶之術益尊。是時崑崙

抱璞公，南海玄珠子，永昌從革生，皆能濟人，與世俯仰，曲隨人意，而三人者亦願爲寶交，苟得寶一往則三人亦無不可致，故時譽咸歸於寶焉。寶族雖夥，然其狀貌技術亦頗相似，知與不知，咸謂之烏寶云。論曰，烏氏見於春秋世本姓苑。若存餘技，烏獲皆爲顯仕。至唐承恩重，胤始盛。迨寶而益著。寶裔本楮氏而自謂烏氏，則變詐亦可知矣。寶之學雖出於墨，而其害道傷化尤甚。雖孟軻氏復生，不能關也。然使寶生唐虞三代時，其術未必若是顯。然則寶之得行其志者，亦其時有以使之，嗚呼豈獨寶之罪哉。」

韓昌黎作毛穎傳，以游戲文，寓諷刺意，世多效之。高則誠詞曲大家，故其傳烏寶也，能刻畫盡致，以寓其憤激之意。然寶性雖狡獪，亦在於善馭之而善用之耳，彼固告無罪也，作者其猶未足爲寶之知己。且寶亦不乏破產式徵受人吐棄之時，但此與彼仆，迭代而起者，面目習尚雖異，要不外其族裔，烏氏始終立於不敗之地歟。高氏散

文不概見，輯至元鈔之逸聞，輒并錄之。壬午六月望日。

編者按陶九成輟耕錄關於元代至元鈔之逸聞，尙有至元鈔料一條云「至元印造通行寶鈔分一十一料 貳貫 壹貫 五伯文 叁伯文 貳伯文 壹伯文 五拾文 叁拾文 貳拾文 壹拾文 五文」列舉至元鈔之次第，極爲詳備。若食貨志及元典章僅云，至元寶鈔，自二貫至五文，凡十有一等，而未備舉其次第。葉子奇草木子所舉自二貫至十文，凡十等，而無五文一等。皆不及輟耕錄之詳實，故此條記載，頗關重要。且羅氏四朝鈔幣圖錄所載至元鈔三種，一爲貳貫鈔銅版，羅氏自藏一爲壹伯文楮鈔，一爲叁拾文楮鈔。藏俄京亞西亞博物館陳氏所得貳貫鈔銅版，旋歸張氏，嗣北地又寄貳貫鈔銅版一方，而陳氏未收，現不知落何所矣。故今日所見至元鈔銅版僅貳貫鈔而已。至吾以方進所輯四朝寶鈔所載之至元壹貫鈔瓦版，係土人私造，不足爲據，故至元鈔之可確信者

，僅貳貫鈔銅版，及壹伯文，與叁拾文楮鈔而已。惟張氏所藏貳貫鈔銅版，予得有墨拓，今與圖錄相較，微有長短。其寬度皆海尺六寸，而長度圖錄爲海尺七寸六分，張氏所藏爲海尺八寸，二者長短相差四分，豈當時鈔樣固有長短耶，抑圖錄製版縮變耶，非得羅氏原銅版一較，不得而知矣。至圖錄所載俄京博物館所藏之壹百文與叁拾文楮鈔，係照相縮影上版，其原物之大小尺度，現不可知，惟視其影圖則長度相差甚微，而寬度則壹伯文較叁拾文爲寬耳。茲將張氏所藏至元貳貫鈔銅版樣說明於后。

長海尺八寸，寬海尺六寸，首端中書「至元通行寶鈔」六字橫列，左右各繪火珠一顆。下周邊圍以雲龍。中間分上下兩段，上段中「貳貫」二字並列，下繪二貫錢形，左右分列兩項，右項縱列蒙文四，下有一字料「二字並列，左項縱列蒙文四，下有「字號」二字並列。下段有文十行，一行「尙書省」二行「奏准印造至

元寶鈔宣課差發內」三行「並行收受，不限年月，諸路通行。」四行「寶鈔庫子攢司。」五行「印造庫子攢司。」六行「偽造者處死，首告者賞銀伍定，仍給犯人家產。」七行「至元年月日」八行「寶鈔庫使副。」九行「印造庫使副。」十行「尙書省提舉司。」

以此貳貫鈔銅版與圖錄所載壹伯文及叁拾文楮鈔相較，除上段中所書錢數及所繪錢形，各依其本位而異外，惟周邊花紋稍有不同，其餘文字則完全一律也。據此可以推想其他各種至元鈔樣矣。較耕錄又云「至元代中書省戶部下，有寶鈔總庫，印造寶鈔庫，燒鈔西庫，燒鈔東庫，印造茶鹽引局。」此亦關於元鈔之逸聞也。今讀蔭嘉兄元鈔輯聞特補錄之，然不免蛇足之譏矣。壬午立冬後五日家相附記。

契丹文大錢辨

張果園

古泉學第三期，泉幣第十五期，載有契丹文大錢一

品，鄭君家相於古泉學，釋爲大泉五朱，於泉幣別作一文，於前所認定，不復堅執，但猶斷定其爲契丹文字，余敢斷言其非是。據鄒見審定，以爲此錢實一厭勝品，其文爲陰陽五行四字也。惟陰字則以雨字代之，蓋天陰必雨，雨爲陰之極也。日爲太陽，以日字代陽，日爲陽之極也。雨字依古篆，冒蓋之下，連珠三串，現減其一，不能謂非雨字。日字中一畫作兩半環相對，若表日之重輪然，亦不得謂非日字也。五行見於尙書洪範，而於八庶徵，曰雨曰暘，暘日出也。雨日對舉，並非無徵。其五行二字，則尤明顯，但於五字右旁，多一記號點而已。古篆之於筆畫增損，似無關字義，若證以契丹文字，取上虞羅氏所輯遼陵石刻集錄比較觀之，當知其不類耳。按契丹文卽遼文，於金石書中，發見最早者，爲河南宴臺國書碑。現遼陵石刻集錄所收，有與宗哀冊，興宗仁懿皇后哀冊，道宗哀冊，通宗宣懿皇后哀冊，及篆蓋。至器物中有契丹文者，羅氏所藏銅鏡二，魚符一，美人福開森氏所藏玉盞一，又

大金經略郎君行記，卽上開之宴臺國書碑也。得此集錄，可謂集契丹文字之大成矣。至並世能諳契丹文字者，僅羅雪堂之公子福成君一人。鄙人非好與鄭君立異，以賞奇旣得其真，辨惑亦應求其是，一孔之見，錄呈同好，用作芻蕘之獻。不如將此泉拓本，郵寄大連，請羅君釋之，更可據爲定義也。

編者曰，讀此篇，深佩張君果園見聞之宏。余祇知上虞羅氏有西夏國書略說及類編之輯，而不知尚有遼陵石刻集錄之輯，讀書不多，見聞欠廣，不禁自笑其疏陋也。此錢文字，張君證以集錄，知其不類，當不致誤，惜余一時不能得集錄而比較之耳。惟張君斷此錢爲厭勝品，其文爲陰陽五行四字，則不敢贊同。此錢今世所見，已有十餘品，大小一律，背皆無文。若屬厭勝品，錢形應有大小之分，決不能十餘品如一式，背文或有星月之著，又不至十餘品皆光幕，可見此錢當時鑄額之多，其爲行用品無疑。至其面文，上一字，猶可謂冒蓋之下，連珠三串，現減其一。下一字

，首端有作點者，且外圈下斷，似不能謂表日之重輪。右一字，五字右旁，增之亦屬筆畫，決非記號點。前期刊開爲丁君藏泉舊模文字不確左一字，左旁作三猶可謂行字之名，右旁作呂，安能謂行字之字耶。兩

日代陰陽，雖非無徵，但錢爲流通品，以人民易於識別爲主，當不至以深奧之義著錢文也。余嘗疑其文爲大泉五朱，固屬未當，張君斷其文爲陰陽五行，豈其然哉。夫辨別錢之時代，必須審察其文字制作，及出土地點而定之。此錢制作銅色，完全同清寧虢統等大錢，出土地點，亦皆在東北，故余敢斷定其爲遼鑄。此時面文雖尙不能考識，但視其筆法，決非漢人所書之文字。卽不類契丹文，亦屬遼人所書。總之此錢文字尙須求之旁證以考定之耳。張君謂賞奇既得其真，辨惑應求其是。此言余極贊同。凡研究學問，皆應如此，豈獨古泉。但學問無止境，欲求其是，談何容易，往往昔日以爲是，今日覺其非，今日以爲是，明日又覺其非。然能覺昔日之非，而後有今日

之是，能覺今日之非，而後有明日之是，欲求其真確之是，非經過逐步改進不爲功。余於古泉學及品報所刊諸篇，在當時以一得之見，發爲議論，在今日觀之，自覺頗多錯誤。又去年所寫五銖之研究，西漢一章，亦於泉幣第六期，聲明其錯誤尙多，不待同好之評臨，而自認其未妥，以收逐漸改進之效，亦無非欲求其是而已矣。若偏執己見，自飾其非，豈研究學問之道哉。余於十五期寫契丹文大錢，亦一時之見，欲與同好作討論。今承張君示以羅氏輯有遼陵石刻集錄，不勝感激，當再研究，以求其是。

五銖之研究續前

鄭家相著

第四節 獻帝

獻帝時五銖，據史志與各家之記載，約分三種，有初平初鑄之五銖，有董卓更鑄之五銖，有曹操還用之五銖，茲分別而辨明之。

(一) 初平初鑄五銖

晉書食貨志「獻帝作五銖錢，有四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曰，豈京師破壞，此錢四出也。」

觀晉書食貨志之記載，與獻帝春秋相同，惟獻帝春秋作靈帝，此作獻帝，翁宜泉嘗疑之曰「蓋誤以靈爲獻。」蔡鐵耕辯談更駁之曰「皆襲獻帝春秋語，而妄刪靈帝作角錢之文，漫屬之獻帝。夫獻初平元

恭賀

新禧

中國泉幣學社同人鞠躬

年，董卓即壞五銖，更鑄小錢矣，又安能自鑄耶？何不考若此。」翁蔡二氏之語，甚有見地，惟近今方藥兩氏著言錢別錄，仍沿晉書之誤。

言錢別錄云「晉書食貨志，獻帝作五銖，而有四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曰，豈京師破壞，此錢四出也。是獻帝初猶沿鑄四出五銖，然不謠於靈帝時，竟謠於獻帝時，亦以鑄劣而民間惡之，豈有他哉。則其時之錢必較薄小，有一種前不能與靈帝錢同列，後不能以晉梁錢等觀，屬諸獻帝。」

是方氏沿晉書之誤，並定一種背四出文五銖，制作較劣者，爲獻帝錢，噫亦惑矣。蓋初平元年董卓即壞五銖，更鑄小錢，距獻帝之立，僅數月耳。且其時經十常侍之亂，京師破壞之後，元氣未復，尙有何暇鑄錢。方氏謂不謠於靈帝時，竟謠於獻帝時，其見解亦屬錯誤，蓋京師破壞，在初平前一年，若謂竟謠於獻帝時，則已在破壞之後，亦不得謂之謠矣，故翁蔡二氏疑晉書襲獻帝春秋語，以靈誤獻，

頗有見地，至制作較劣之背文四出五銖，所見亦有多種，有制同晉梁錢者，固屬晉梁所鑄。有制同靈帝錢者亦屬靈帝末年所鑄。有制既不同靈帝錢，又不同晉梁錢者，乃漢末羣雄所鑄，皆不得謂之獻帝錢也。

（二）董卓更鑄小錢

後漢書獻帝紀「初平元年，董卓壞五銖，更鑄小錢。」

又董卓傳「卓壞五銖錢，更鑄小錢，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鐘虡飛廉銅馬之屬，以充鑄，故貨賤物貴，穀石數萬，又錢無輪郭文章，不使人用。」魏志「董卓悉椎破銅人鐘虡及壞五銖錢更鑄爲小錢，大五分，無文章肉好，無輪郭不磨鏤，於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十萬，自是後錢貨不行。」

袁宏後漢紀「初平元年六月董卓壞洛陽城中鐘虡鑄以爲錢，錢不成文，更鑄五銖錢，文章輪郭不可把持，於是貨輕物貴，穀一斛至數百萬。」

觀上各段記載，後漢書與魏志，皆云，董卓鑄小錢，無輪郭文章，獨袁宏後漢紀有更鑄五銖錢之語。洪遵泉志云「按後漢書魏志張璠後漢紀英雄記皆載卓鑄小錢，獨袁有五銖之說未詳。」蔡雲辨談云「余爲通其說曰，鑄錢本欲有文，因輕小太甚，不能成也，及更鑄之，雖有文，仍不可辨也，傳志謂無文章，正其不可辨耳。」翁樹培亦云「小錢五銖二種。」觀諸家之說，皆以董卓初鑄爲無文小錢，更鑄爲隱約五銖，竊以爲非也。蓋董卓鑄錢，承漢五銖盛行之後，其所更鑄小錢，當亦以五銖爲文，不過制作不精，文字不全史言其無文章，非無文字也，因其文字多筆畫不全耳。且董卓貪暴苛刻，祇圖私利，非如王莽深謀遠慮，變漢復古，故一則禁用五銖，更創泉布之制，一則毀壞五銖，更鑄小錢圖利，卓之所以壞五銖者，非忌五銖之文字，僅謀舊錢之多銅耳。傳志皆云，更鑄小錢，不言其文，蓋以大錢改鑄小錢，自屬仍爲五銖，何必重言，且其文字多筆畫不全，故僅云無文章輪郭而已。袁宏